### 2. 辦理發展脫離貧窮措施之規劃:

針對加入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之家戶充實脫貧能力 使其脫貧自立。結合專業社工服務,協助弱勢家庭發揮優勢潛能, 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福利服務,並結合民間團體及在地資源提供相 關服務,包括就業服務、實物給付、理財教育等相關脫貧措施之資 源,進而營造對兒童及少年有利之發展環境,以達脫貧自立之成效。

### (三)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

- 1. 時程:107年至109年。
- 2. 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。

### (四)經費需求與來源

- 1. 經費來源:
  - (1)自籌經費金額及佔總經費比例:依本計畫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規 定編列,請款時應檢附足額(比例)之自籌款證明。
- (2)申請中央補助經費金額及占總經費比例。
- 2. 經費概算編列
- (1)社會(家庭)福利服務中心人事費:含督導、社工等專業人力薪資標準及福利。
- (2)服務方案費:辦理方案服務費用。
- (3)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事費:含方案管理社工員與直接服務社工員等專業人力薪資標準及福利。

### (五)預期效益

- 1. 全市設置 1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,服務涵蓋 37 個行政區,普及社區化福利服務窗口,提供家庭及時協助。
- 2. 善用跨體系資料庫,多方位篩檢家庭風險因子,合力推動社區預警機制,及早發掘脆弱及危機家庭。
- 3. 深化脆弱家庭服務,避免落入危機家庭:對脆弱家庭服務涵蓋率逐年上升至80%。
- 4. 透過社工員協扶家戶提升其自我認同及成就感,進而使弱勢兒少增加未來的發展機會,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,建立起服務安全網絡的第一道防線。

###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15 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

	4-4 F-1				/ 4 1-1	
類別	民政	編號	7	提案	臺南市政府	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
<b>大尺 77</b> 7	I III			單位	(民族事務委員會)	府族綜字第 1090269698 號
	原住民族	<b>疾委員</b>	會核	定本府	辦理「109年度原	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
案	置補助言	十畫」	補助	新臺幣	170 萬元整(中央	全額補助),其中未及納
	入本(10	)9)年	度預	算共計	30 萬元整(中央全	全額補助),為爭取時效,
由	謹請貴會	會同意	先行	墊付,	俾憑辦理後續相關	<b>시作業事宜,俟110年度</b>
	總預算日	寺辨理	轉正	,敬請	審議。	
	一、依	據原住	民於	兵委員會	↑109年1月10日	原民教字第1090002275
The state of the s	號:	函辨理	0			
說	二、本	案符合	「名	人機關單	位預算執行要點	」第44點第4款規定,
	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。					
nn	三、本	案相關	說明	]:		
明	本	案原住	民族	兵委員會	核定補助款 170	萬元整,其中140萬元
						內入本年度預算計 30 萬
	元	,為爭	取時	<b> 萨效</b> ,	直請貴會同意先行	辦理墊付。
						欠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辨法	請貴會同	司意先	行辨	理墊付	,並於 110 年度約	<b>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</b>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	<b></b> 章 意 見	:同	意墊付	o	
大會決議	照聯席署	<b>筝查意</b>	見同	意墊付	o	

保存年限:

#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F

承辦人:潘育成

聯絡電話: 02-8995-3140

電子郵件: spp231750@apc.gov.tw

傳真: 02-8521-1593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:原民教字第1090002275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9D001426\_109D2000416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會「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 畫 | 經費額度表1份,請貴府於額度內依該計畫規定函報 工作概要計畫到會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本會109年1月7日原民教字第108007851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會原係每名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(下稱語推人員)設 置經費以新臺幣(以下同)70萬元估算,並請貴府納入109年 度預算在案;因應旨揭計畫增加機關行政管理費及人員相 關業務費,每名語推人員改以85萬元估算,請貴府依預算 程序辦理後續事官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雨縣)

副本:本會教育文化處置2020/01/10 15:45:40

##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經費額度表

縣市	設置人數	額度(新臺幣)
臺北市	6	510 萬元
新北市	16	1,360 萬元
桃園市	13	1,105 萬元
臺中市	10	850 萬元
臺南市	2	170 萬元
高雄市	15	1,275 萬元
基隆市	3	255 萬元
新竹市	3	255 萬元
苗栗縣	4	340 萬元
彰化縣	1	85 萬元
南投縣	7	595 萬元
雲林縣	1	85 萬元
嘉義縣	2	170 萬元
嘉義市	1	85 萬元
屏東縣	14	1,190 萬元
宜蘭縣	4	340 萬元

花蓮縣	20	1,700 萬元
臺東縣	21	1,785 萬元
澎湖縣	1	85 萬元
金門縣	1	85 萬元
連江縣	1	85 萬元

# 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# 壹、計畫依據:

- 一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(下稱語發法)第5條。
- 二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。

### 貳、計畫目的:

- 一、落實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發展、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。
- 二、依據語發法第5條規定設置語推人員,並由各機關積極輔導及管理,辦理 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轄內族語復振措施,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 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。
- 三、落實語發法第8條規定,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於家庭、部落、工作場所、 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,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 境。

### 參、計畫期程:

自計畫實施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肆、補助對象: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。

### 伍、機關應辦事項:

- 一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盤點轄內族語能力使用概況後,統整相關資源後, 提報工作概要計畫書(附表二),提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(下稱語推 人員)設置情形,訂定各項工作績效指標;俟本會核定工作概要計畫書後, 另案函送細部規劃書到會審定。
- 二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依據語發法第4條規定,以首長為召集人定期邀集 學者專家、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,審議、諮詢及推動原住民族語 言發展政策事項,相關開會費用得於本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三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至少每月邀集所轄設置機關原住民族地區鄉、鎮、 市及區公所及語推人員召開工作會報,掌握計畫推動情形,並函報會議紀 錄到會備查。應至少每4個月辦理1次語言推廣工作坊或短期增能研習, 以利提升語推人員專業知能,相互交流業務推動經驗。
- 四、前開工作會議、語言推廣工作坊或短期增能研習得分區合辦,以跨域治理之理念,盤點區域需求,取得推動共識,統籌運用人力,以達綜效。

五、語推人員當月月薪應於次月 10 日前撥付,必要時應由設置機關先行墊付。 **陸、設置及甄選方式**(詳如附表三、四、五):

項次	設置機關	設 置 方 式
1	各直轄市及縣 (市)政府	設籍該縣市原住民民族別設置1人。
2	原住民人口達 1,500人以上非 原住民族地區 鄉鎮市區公所	擇該直轄市、縣(市)設籍原住民人口達 1,000 人(扣除原鄉原住民人口數)以上之族別進用語 推人員1人。
3	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	依本會公告當地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別數進用 1人至數人。

#### 柒、工作項目:

- 一、語推人員工作核心為「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措施」、「推廣族語家庭化、部落 化及生活化」及「語料採集及記錄」等。除必辦工作項目外,機關得規劃 屬前開工作核心之業務,交由語推人員執行,並納入推廣時數及績效。
- 二、語推人員應積極參與「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」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活動,以達成族語發展任務及合作目標,降低資源重複浪費之虞。
- 三、必辦項目:「營造部落、工作場所、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之族語環境」、「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」、「語料採集及紀錄」、「族語聚會所」、「族語學習家庭」。
- 四、選辦項目:「推動族語部落(社區)公約」、「族語傳習教室」、「協助沉浸式幼兒園推動部落(社區)族語學習活動」、「輔導族語保母」、「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」。
- 五、每次推廣時數除本會另有規定外,由設置機關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定。
- 六、年度推廣時數不得少於576小時。
- 七、各工作項目規範及推動方式如下:

### (一) 公辦項目:

( -	) 必辦項目:		
項次	項目		內容
		1.	實施目的:擔任會議或宣導活動翻譯及翻譯相關文
			書,以營造族語友善環境,提升族語能見度。
		2.	應至少協助辦理5場次會議(或宣導活動)翻譯,
	營造部落、		每次推廣時數至少以1小時核算,機關得依實際執
	工作場所、		行情形,酌予增加該時數。
1	集會活動及	3.	翻譯相關機關(部落社區)文書,如宣傳品、標示、
	公共場所之		公文、喜帖等相關文書至少 15 則以上,每次推廣
	族語環境		時數至少以1小時核算,機關得依實際執行情形,
			酌予增加該時數。
		4.	其他有關本項目之推廣工作。
		5.	不得支領相關主持或翻譯費用。

項次	項目	內容
2	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	1. 受補助機關及語推人員共同規劃,符合地方需求及 族群特性之族語復振推動工作,並得依本會「推展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」之規定申請相關補助 經費。 2. 本會或受補助機關或設置機關臨時交辨相關事 項,工作時數由前開機關核定。
33	語料採集及紀錄	1. 實施目的: (1)為增進族語研究能量,以利本會建置原住民族語料庫,並紀錄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,訪談相關書老或族人,採集及紀錄相關語音資料,並以數位化呈現。影音方式紀錄。 (2)語料採集上傳考核管理系統後,由本會所核定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」初審,完審後再由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」辦理後續典藏及研究事宜。 2. 實施方式: (1)每季至少完成1則,每則至少15分鐘,並核予20小時推廣時數。 (2)以祭儀文化、部落史、生命史、傳說故事或其他事務等為採集主題,並以族語及中文雙語編寫,進行數位化編輯。
4	族語 聚會所	<ol> <li>實施目的:廣邀族人參與,辦理常態性聚會,於聚會時使用族語進行議題討論,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。</li> <li>實施對象與人數:具一定程度族語能力之民眾;以不低於 10 人為原則,瀕危語別不低於 5 人為原</li> </ol>